

湖北省政府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11417

號

決及 九二〇 本

12

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

中華民國三十年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總類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工業類

304

起

編次事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六

湖北省档案馆

577 4534 4527 4504 4477 4485 4471 4460 4376 279
765 4748 4706 4709 4718 4652 4643 4623 4633 4612
4990 4955 4922 4968 4876 4932 6 4900 4902 48
547 5350 5427 5501 5206 5214 5211 5166 5099 4511
11016528 10 1005

18

湖北省政府稿

登記

總收事由

主席
秘書長
廳長
處長

特字第

279

號

由

合發辦理查冊示敵貨林示運資廠工所查報表仰如期填報

訓令

送達

鄂東行署
各專員公署
各縣政府

別類

行
元
劉
元
元
元

稿擬稿

鄭祥鼎

秘書黃良
股長周方之

賀有年

熊傳澤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檔案

字第

號

為文建三

939

號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	蓋	校	繕	判	核	擬	交	辦
發	印	對	寫	行	簽	稿	辦	

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
到總務校室

30
1.21.46

訓令

三十年元月 日 字第
於恩施湖北省政府

號

事由：今發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，仰如期填報由。

以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為對敵經濟作戰之重要指
施，本府為澈底明瞭各地查禁工作之實際情形，並謀
加以整飭起見，特製發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
工作查報表一種。

二仰於文到五日內依表切實填報毋延。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

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（鄂東行署用）
鄂東行署各專員公署各縣政府（各執

員公署及縣政府用）

遵照。

右令

鄂東行署
各專員公署
各縣政府

附送辦理李材禁敵貨禁運查敵工作查報表一份

主席 陳

〇

湖北省

行署
財政廳

理查禁敵貨查報表

三十五年 月 日

有無敵貨走私
及偷運查禁情形

走私貨物品類

走私路線

經常查禁工作
或委託代理情形

已否組織
查禁機構

已否組織

設組織

查主持
機關

禁成立
年月

機關經費

機關
行政經費

有無查禁未
處理案件

有何困難

及意見

備註

各縣區查禁工作無論有無一律用此表填報
如另備表格大小尺寸悉依此表